

证券代码：300593

证券简称：新雷能

公告编号：2017-023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15,54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雷能	股票代码	3005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王华燕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新雷能大厦
传真	010-82912862
电话	010-82912892
电子信箱	webmaster@suplet.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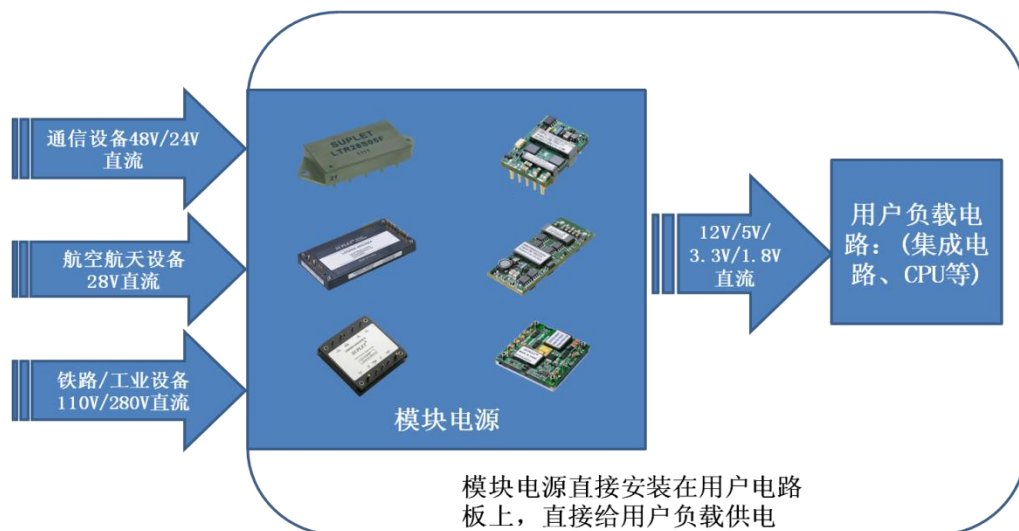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 主要业务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致力于高效率、高可靠性、高功率密度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模块电源、定制电源及大功率电源及系统，产品在通信、航空、航天、军工、铁路、电力、工控、广电等各行业得到广泛的应用。

模块电源：模块电源又称电源模块、板上安装式电源，是采用优化的电路和结构设计，利用先进的工艺和封装技术制造，形成一个结构紧凑、体积小、高可靠性的电子稳压电源，是可以直接安装（主要为焊接）在印刷电路板上的电源变换器。下图展示了DC/DC模块电源的供电架构，模块电源在不同领域中可以将不同输入电压的直流电变换为客户所要求电压的直流电，供用户系统或设备使用。模块电源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军工等高可靠领域，分布式电源系统、无线网络、光通讯网络设备、企业网络、数据库等通信及IT系统应用，机车信号系统、铁路通信系统、列车监控系统、驱动器控制器、灯光和音响广播系统、信息显示屏等铁路应用领域。



定制电源：定制电源是指按照特定客户需求的性能规格要求、结构要求等专门设计和制造的电源。与模块电源相比，定制电源的设计和制作工艺多样，是根据客户所处应用领域的特殊要求而设计制造的定制产品，具有符合客户要求的非标准外观，可以通过模块电源组合、模块电源与其他元器件搭配、或者用分立元器件全新设计来实现客户的定制要求。定制电源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军工及其他高可靠性应用领域，通信、铁路、电力、工控等工业电源领域。

大功率电源及系统:电网市电一般为交流电380V或220V,客户用电设备所需供电为直流电(通信设备需要48V或24V直流电),大功率电源及系统是指将电网市电转换成直流电的电源及电源系统。大功率电源及系统一般由整流器单元、监控单元等部件及配电部分组合而成;从用户角度一般将模块电源归为电子器件类产品,而将大功率电源及系统归为部件类或设备类产品;模块电源的功率一般较小,从几瓦、几十瓦到上百瓦不等,而大功率电源及系统的功率大都为千瓦级以上。整流器单元产品的应用领域为通信机房、工业控制、电力系统和铁路信号等通信基础设施供电领域,监控单元等部件及配电部分主要用于嵌入式系统和一体化通信电源系统的监控,大功率电源系统广泛应用于通信、铁路、电力等行业领域。

公司在报告期继续致力于高效率、高可靠性、高功率密度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心致力于细分行业电源市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营模式

(1) 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自身技术、销售实力及多年的品牌影响力,为下游客户提供电源产品,以产品销售收入和生产成本之间的差额作为盈利来源。电源产业链主要包括原材料供应商、电源制造商、设备制造商和行业应用客户。其中原材料供应商处于产业链的上游,提供控制芯片、功率器件、变压器、PCB板等电子器件,电源产业链的下游主要为设备制造商,这些设备制造商负责根据行业用户对相关产品的需求,采购相应型号、规格的电源产品,应用到相应的电子设备中,并提供设备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电源生产企业处于产业链中游,主要完成对电源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并通过各种营销渠道对产品进行销售和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研发模式

公司在资金、设备、人员等方面对前沿技术进行持续的投入,形成了预研一代、发展一代、完善一代的阶梯型多层次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模式。公司研发活动以研发中心为执行主体,分为立项阶段、方案阶段、研制阶段、中试验证。公司质保部负责对重要节点进行评审和把控。公司制定有不同的产品技术标准,结合相关研发管理制度和研发流程,对研发活动进行规范化管理。

(3)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采为主、适量储备为辅”的采购模式:计划人员根据销售部门的销售预测、产品需求订单、物料实际库存、在产品及在途物料,通过ERP软件系统生成物料需求计划,采购人员根据物料需求计划和当期原材料市场的变化情况综合制定物料采购计划;ERP软件系统根据采购计划、请购单等直接生成采购订单,并及时通知采购负责人或主管经理确认后执行采购,常年重复购买物料根据年度招标价格进行采购。公司质保部每年定期组织对《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进行研讨和更新,以确保名录持续包含最优性价比的供应商。公司采用年度集中招标和日常询价比价相结合的物料采购定价模式,优选供应商并确定供应商份额,并与其签订采购订单,实施采购。经过长期的业务积累,公司与一批信誉良好、质量可靠的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形成了稳定的物料供货渠道。

(4) 生产模式

公司各类电源的产品组装、产品测试、产品筛选等均由本公司生产部自行完成，根据各类产品的不同特点，分别配备了专业的生产装配车间、测试线、环境试验室等。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安全储备为辅”的生产模式。为了缩短产品的交货周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克服公司产能不足以及订单不均衡问题，生产部、采购部、销售部及副总经理定期召开物料策略会议，根据产品通用性、产能情况、呆滞风险、历年持续需求情况、使用客户的多少、市场供应周期及价格波动情况、未来市场预测、产品毛利水平等因素，确定1-3个月安全库存水平及相关管理策略。根据动态调整的管理策略，生产部自行组织生产，满足需求，平衡产能；同时，采购部根据生产物料消耗情况，结合物料安全库存的变化情况，调整物料备货计划。

(5) 营销及管理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销售部负责本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工作，已在武汉、上海、西安、南京派驻销售服务团队，以获得市场信息并为客户提供快捷的本地化服务。同时，公司还通过参加专业展会、技术研讨会等方式获得客户信息，完善销售服务网络，为各区域客户提供售前、售中至售后的全程服务及技术支持。针对通信、航空、航天及军工、铁路等领域客户相对集中的特点，公司制定了大客户营销（销售）策略。目前公司的模块电源与定制电源主要销售对象主要是同一类客户群体，即许多大客户既批量采购公司的模块电源，也批量采购公司的定制电源。

3、业绩主要驱动因素

(1) 政策与行业因素

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纲要指出要推进军民深度融合发展，加快军民通用标准化体系建设，实施军民融合发展工程，在海洋、太空、网络空间等领域推出一批重大项目和举措，打造一批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增强先进技术、产业产品、基础设施等军民共用的协调性；完善新一代高速光纤网络；构建先进泛在的无线宽带网；加快信息网络新技术开发应用；

2016年5月17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指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突破关键技术，提升制造水平，推广应用新技术，扩大低空空域开放；

2016年2月28日，国防科工局发布《2016年国防科工局军民融合专项行动计划》，《计划》指出要推动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推进军民融合集成电路制造工程；

2016年7月27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纲要》指出要积极争取并巩固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等领域全球领先地位；加快下一代互联网大规模部署和商用，推进公众通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融合发展；

2016年7月28日，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规划》指出要发展网络与通信技术，

重点加强一体化融合网络、软件定义网络/网络功能虚拟化、超高速超大容量超长距离光通信、无线移动通信、太赫兹通信、可见光通信等技术研发及应用。

2016年11月28日，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规划》指出构建网络强国基础设施。深入推进“宽带中国”战略，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加快构建新一代无线宽带网。加快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建设，实现城镇及人口密集行政村深度覆盖和广域连续覆盖。在热点公共区域推广免费高速无线局域网。大力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联合研发、试验和预商用试点。优化国家频谱一体化信息网络，研究平流层通信等高空覆盖新方式。

2017年12月04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意见》，《意见》指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为引领，突出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领域，完善政策法规，落实改革举措，推进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建设，实现军民资源互通共享和相互支撑、有效转化，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建设中国特色先进国防科技工业体系。

以上政策为公司航空航天军工行业和通信行业电源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2）公司自身优势

公司是电源行业起步较早、技术实力雄厚、规模较大的专业电源供应商，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方面一直保持高投入，并持续不断地将技术成果转化为高效率、高可靠、性的电源系列产品。公司生产的模块电源及定制电源已经确立了在国内通信与网络、航空、航天及军工两大领域的优势地位，大功率电源在铁路、电力、工控等领域也获得了广泛的应用和认可。作为国内规模较大的电源企业，公司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制造高品质产品的生产能力。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分析

1、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大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细分行业为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公司行业上游为电路板、磁性元件及配套材料、电子元器件、五金及结构件、连接器等原材料供应商，下游为电源制造商、设备制造商和通讯、航天、军工等行业客户，通讯行业与行业本身的发展有一定的关联性，存在一定的周期性，航天、军工行业受到国家的政策支持，具有一定的持续性需求，周期性不明显。

2、公司所处主要行业发展阶段与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专业电源供应商，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电源产品。

在通信领域，随着国内信息产业的突飞猛进，以及先进生产加工设备的引进、使用，本土电源厂商正逐渐向高端市场拓展。国际产业转移以及中国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深入也带来了中国电源市场的商机，吸引了众多国外知名公司进军国内电源市场，对国内电源行业的发展和升级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航空、航天及军工领域，由于早期国内电源企业的工艺、电路及可靠性技术相对落后，国内航空、

航天及军工电源产品主要被国际品牌占据（美国VICOR、Interpoint等）；近年来，随着国内通信电源行业的快速发展，电源效率和小型化的水平等得到大幅提升，国内电源行业的电源工艺及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家对航空、航天及军工领域的投资加大，国内军工电源的发展也得到有力的带动，国内航空航天及军工电源产品与国外领先品牌的技术差距逐年缩小。

目前，公司的电源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航空、航天、军工、铁路等领域。国内大部分竞争对手只能在中低端产品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其产品在技术性能、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大都落后于公司，在高端产品公司则面临着国际电源厂商的竞争。

（1）通信、电力、铁路领域

公司的电源产品在通信领域应用超过十五年，具备深厚的技术基础及研发实力；近年开始研发大功率电源正式进入通信大功率电源领域，通过不断研发和摸索以及对客户需求的不断跟进，在通信大功率电源行业迅速取得突破。

目前与公司合作多年的国内客户有大唐移动以及烽火通信，国外客户有阿尔卡特-朗讯、诺基亚通信，并与三星电子建立了合作关系；此外，公司跟踪欧洲、北美市场多年，通过海外客户开辟国外市场，公司未来在通信领域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由于通信领域变化大，客户需求变化快，对于电源厂商的反应能力要求极高，发行人通过近几年的发展已经成为了国内一流的通信电源供应商，并通过其产品的高性价比获得了海内外厂商的认可。

（2）航空、航天及军工领域

本公司自2000年开始涉足航空、航天及军工领域，陆续取得了《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国军标GJB9001B-2009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原总装备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通过了厚膜混合集成电路国军标生产线审核。公司研制的高效率、高可靠性、高功率密度电源广泛应用在航空、航天及军工等领域，近年的市场影响力显著提升。

目前公司在航天航空及军工领域的模块电源及定制电源质量得到客户的认可，是此领域重要的电源供应商，随着我国航空、航天及军工领域从政策上要求减少对国外厂商的依赖，以及对“自主可控”要求的逐步落实，对本土电源厂商的采购份额将逐年加大，从而确保军工产品的安全供货；而且我国航空、航天及军工领域对民营经济逐渐放开，国防科技工业“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指导方针的逐步落实，国内民营电源企业在航空、航天及军工领域将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报告期公司获得国家某重点运载火箭型号办公室对该型号“首次飞行任务圆满成功的感谢信”；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资格通过北京市经信委2017年贯标审查。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346,228,401.66	348,647,283.26	-0.69%	302,028,33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02,081.67	44,096,678.68	-19.26%	33,767,00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008,158.14	42,201,798.32	-31.26%	32,820,08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41,313.69	16,982,860.85	-220.36%	43,241,756.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51	-39.22%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51	-39.22%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5%	13.02%	-6.27%	11.26%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756,838,530.23	571,010,159.23	32.54%	432,616,08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6,127,393.92	360,767,544.27	54.15%	316,670,865.5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5,297,477.77	96,757,393.15	98,278,394.62	75,895,13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68,208.29	10,625,977.45	14,876,863.11	5,331,03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39,263.74	8,090,010.70	13,499,045.98	3,579,83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6,403.59	2,706,305.97	-22,839,925.54	8,398,709.4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9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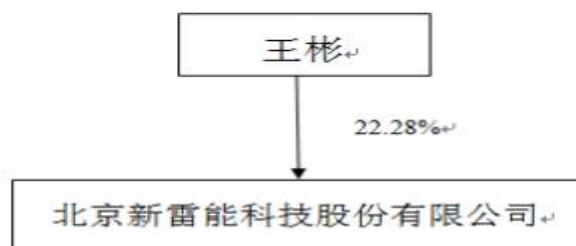
				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彬	境内自然人	22.28%	25,745,170	25,657,270		
郑罡	境内自然人	6.02%	6,594,168	6,594,168	质押	4,860,000
邱金辉	境内自然人	4.85%	5,600,000	5,600,000		
上海联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自然人	4.33%	5,000,000	5,000,000	质押	3,150,000
白文	境内自然人	3.89%	4,500,000	4,500,000	质押	3,150,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3.46%	4,000,000	4,000,000		
北京坤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自然人	3.46%	4,000,000	4,000,000		
聂根红	境内自然人	2.14%	2,467,170	2,467,170		
王金柏	境内自然人	1.82%	2,100,000	2,100,000		
李建新	境内自然人	1.77%	2,042,100	2,042,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在董事会领导和监督下，公司管理团队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通过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不懈努力，经营业绩和公司资产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完成的主要工作有：

（一）公司的创业板首发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16年12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08号），公司的创业板首发申请获得审核通过并于2017年1月13日成功上市，这是公司发展史上的重要时刻，更是公司发展历史进程中的全新起点。

（二）公司报告期的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层积极应对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形势，公司继续致力于高效率、高可靠性、高功率密度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模块电源、定制电源、大功率电源及系统，产品在通信、航空、航天、军工、铁路、电力、工控、广电等各行业得到广泛的应用。

报告期公司总销售收入34,622.84万元，与上年比较下降了0.69%；其中航空航天军工电子领域实现收入15,098.32万元，与上年比下降了6.22%；通信领域实现收入14,433万元,与上年比较上升1.26%；铁路行业实现收入1,636.53万元，与上年比较增长了21.57%；电力、安防、工控等其他领域实现收入3,414.66,与上年比较增长了8.46%；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利润3,845.35万元，比上年下降17.42%，主要是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三）公司2017年的主要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技术研发方面：在通信领域重点研发应用于5G通信项目的各种电源，包括BBU和AAU电源，其中多款电源型号已完成中试验证，开始小批量供货；在航空领域重点研发包括机载、弹载及车载等应用领域的定制电源；公司涉足数据中心和服务器领域，服务器电源继续按照路标进行开发，开始小批量供货；公司研发的多款铁路电源产品入围并应用到电气标准化动车组项目。公司按照已制定的重点客户及重点项目管理办法，不断提高立项整体成功率。“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资格通过北京市经信委2017年贯标审查。母公司新雷能和子公司深圳雷能都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证书重新认定。

市场销售和市场开发：公司加强了重点客户重点项目管理力度，稳定现有大客户，继续积极拓展通信、航空航天及军工电子、铁路、电力、安防等行业新客户同时，加大国内铁路、电力、安防等行业电源市场的开拓力度。

运营管理：2017年全资子公司引进MES软件管理系统（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加强制程管理，

提高公司的快速响应能力和运营管理水平。

质量管理：公司坚持产品质量第一的原则，不断持续投入加强质量管理力度和深度。报告期内公司侧重于设计质量提升、外包外购供方管控、制程纪律稽查等方面开展了十几项专项工作。

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公司2017年继续完善培训体系，加强培训力度。重点加强了：以客户服务为核心价值观的干部培训，并以此推动研发流程及批产交付流程的优化；研发技术、市场销售管理者的管理能力提升培训，提高了员工工作有效性；销售方法和能力的提升培训，提高了研发立项的最终有效性；高效的技工培训，提高适岗率，降低熟练工人流失率；继续深化岗位职责和工作计划向重要部门、重要岗位的推动培训；加强了研发、技术的专业化培训。

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截止2017年底，“高效率、高可靠、高功率密度电源产业化基地”建设主体工程已完工，已处于内部装修及配套设施建设后期阶段，公司原计划于2018年1月入驻，受冬季施工的影响，建设进度受到一些影响。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模块电源	236,212,981.13	113,748,888.33	48.16%	-7.33%	-6.86%	0.25%
定制电源	61,664,232.33	32,809,162.38	53.21%	9.91%	4.30%	-2.86%
大功率电源及系统	47,948,004.64	9,701,854.72	20.23%	27.36%	-23.59%	-13.4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p>会计政策的</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年1月1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2017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p>	第三次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财务费用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2,235,073.00 4,053,537.61 6,288,610.61
<p>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p> <p>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p> <p>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p>	第四次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无	无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